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 113.08.13 代收代辦會議通過

名稱	項目				金額	單位	備註	處室	
學 雜 費	學 費	全 校	普通科、體育班	一、二、三年級：1~10班、17~18班	每學期	6240	人	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8B號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第1、2學期學費收費數額表」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19日桃教高字第1130067982號：本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依113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789B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」辦理。	註冊組
			國貿科、廣設科、應英科	一、二、三年級：11~16班		6240			
	雜 費	全 校	普通科、體育班	一、二、三年級：1~10班、17~18班		1740			
			國貿科、廣設科、應英科	一、二、三年級：11~16班		1330			
代 收 代 付 費	實 習 實 驗 費	高 一	普通科、體育班	1~10班、17~18班	每學期	80	人		
			國貿科、應英科	11~12班、15~16班		970			
			廣設科	13~14班		1900			
		高 二	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	1~6班、9-10班、17~18班		80			
			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	7~8班		320			
			國貿科、應英科	11~12班、15~16班		970			
			廣設科	13~14班		1900			
		高 三	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	7~10班		320			
			國貿科、應英科	11~12班、15~16班		970			
			廣設科	13~14班		1900			
	電 腦 使 用 費	高 一	普通科	1~5班	每學期	550	人		
		高 二	國貿科、應英科	11~12班、15~16班	每學期	400	人		
	宿舍費				每學期	4810	人	學務處	
	課 業 輔 導 費	學 期 中	高 一		第一學期	1404	人	依 111 年 8 月 2 日府教中字第1110159576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	教學組
			高 二		第一學期	1406	人		
			高三（A班群有修數學者、7~18班）		第一學期	1344	人		
高三（A班群未修數學者）			第一學期	1008	人				